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,753,424.45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80,632,946.53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,063,294.65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6,428,637.70元，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的17,406,044.40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,592,245.18元。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408,120,8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0,406,044.40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、有效的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；聘用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